

案件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王逸战 (Wong Yat Chin) 及其他人

DCCC 984/2021 ; [2022] HKDC 1210

(区域法院)

(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155&currpage=T)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郭伟健

日期：2022 年 10 月 22 日

判刑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三条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59A 及 159C 条 – 串谋煽动他人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 – 判刑原则适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上诉法庭案例 – 「香港民族」概念没有任何历史或法理基础 – 没有人受煽动不会减轻罪责 – 串谋经已付诸实行 – 本案属「情节较轻」类别中偏近较严重的一端 – 以监禁 4 年 9 个月为量刑起点 – 犯案时未满 21 岁

背景

1. 本案四名被告人 (D1, D2, D3 和 D4) 是「贤学思政」的成员。他们承认一项串谋煽动他人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59A 及 159C 条。

2. 控罪指这四名被告人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间，

一同串谋和与其他人串谋，煽动他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即 (a) 推翻、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 (b) 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
-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判刑理由摘要

3. D1 是贤学思政的召集人，D2 是秘书长，D3 和 D4 是发言人。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间，贤学思政在多个人流畅旺的公众地点举行了 7 场街站活动。他们摆设街站，以公开发言来宣传其政治立场，并摆放宣传纸牌，使用扬声器，亦有义工派发宣传单张。详细案情见判刑理由书第 4-35 段。

(a)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三条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判刑原则

4.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任何人干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三条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如案件属「情节严重」，法庭只可判处监禁，没有其他判刑选择，而且刑期不能低于 5 年。若案件属「情节较轻」，判刑选择可以是监禁或其他选项(例如羁留于教导所或在开放环境下履行的社会服务令)，但若监禁是恰当判刑选项，刑期上限是 5 年以下，没有最低刑期的限制。(第 67-69 段)

5. 由于四名被告人被裁定一项串谋煽动他人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罪成，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4)条，适用于本案的刑罚不会超逾《香港国安法》

第二十三条订明的最高刑罚。(第 70 段)

6. 《香港国安法》没有界定何谓「情节严重」或「情节较轻」。然而上诉法庭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马俊文* [2022] HKCA 1151 一案的裁决与这个议题有关。虽然 *马俊文* 案涉及的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煽动分裂国家罪，但上诉法庭在该案定下的判刑原则也适用于煽动他人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第 72-73 段)

7. 法庭援引 *马俊文* 案，裁定煽动他人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是预防性罪行。控罪要旨是 (a) 阻止人煽动(包括以怂恿或鼓励形式)别人干犯颠覆国家政权的罪行，即使没有人因被煽动而犯罪，和 (b) 让法律在最早可能的阶段介入，阻止被煽动的人干犯颠覆国家政权的罪行。目的是充分保障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香港特区的宪制根基及法律地位等重大公众利益，确保能够防微杜渐，及时并有效地制止和惩治颠覆国家政权的罪行。(第 75 段)

8. 考虑到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控罪要旨，法庭界定案件情节轻重的着眼点是犯案者的行为及所引起的实质后果、潜在风险和可能影响。就此，法庭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第 76 段)

- (a) 犯案处境，包括日期、时间、地点、场合、和当时社会气氛等；
- (b) 犯案的手法，包括所采用的方式、行为、措词，和媒介或平台；
- (c) 煽动的次数、时间的长短和行为的持续性；
- (d) 煽动的规模；
- (e) 是否突发或有预谋；若是后者，预谋的规模和精密程度；
- (f) 有否涉及武力或以武力相胁；若有，相关武力或威胁的迫切和严重程度；
- (g) 是否与其他人伙同犯案；
- (h) 被煽动的对象、群体大小，和对他们的潜在影响；
- (i) 是否有人被成功煽动而犯颠覆国家政权罪或其他罪行，或发生这种

情况的风险和迫切度；

- (j) 犯案者在社会或某个界别或范围内的实际或潜在影响力。

(b) 本案情节是否严重

9. 法庭同意单从公开发表煽动性言论这一点，本案的情节看来较 马俊文 案轻：(第 81 段)

- (a) 马俊文 案涉及 19 次公开发言，较本案四名被告人合共摆设 7 次街站多。
- (b) 马俊文多次因为煽动罪被捕后获得保释，却继续多次发表相同的煽动言论。本案四名被告人则只曾因涉嫌违反限聚令而被票控，没有因为发表煽动言论而被捕，所以有别于 马俊文 案，不存在任何一名被告人在保释期间再行犯罪的加重处罚因素。
- (c) 马俊文使用 Facebook 及 Telegram 等社交媒体发放煽动言论，但控方没有在本案作出这种指控。

10. 虽然如此，法庭依然认为本案涉及非常严重的罪行：(第 82 段)

- (a) 相关被告人在街站发表的言论都是宣扬「港独」，并且煽动公众人士颠覆国家政权：(第 82 段)

- (i) 他们提出或宣扬「香港民族」这个概念，认为政权应归于「香港人」或他们所称的「香港民族」。
- (ii) 法庭指出香港自古以来是中国一部分。香港人属于中华民族。「香港民族」只是鼓吹香港独立的人僭建出来的概念，没有任何历史或法理基础。被告人这样做可以令街站附近的公众人士（包括儿童、年青人、心智不成熟或不明白历史的人）受误导而相信香港不属于中国。

- (iii) 众被告人在这个「香港民族」概念下宣扬「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口号，就是主张把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及煽动他人分裂国家，夺取政权。
- (iv) 从 D1 在街站鼓吹贤学思政与「香港民族」站在同一阵线，继续抗争，直至香港重光为止可见，D1 当时不可能不知道该口号含有港独和分裂国家的意思。D2 每次都帮助 D1 摆设和管理街站。D3 和 D4 亦曾带领公众喊出该口号。
- (v) 法庭肯定全部被告人在参与街站活动时都知道这句口号的意思，亦正确代表他们的意图，亦即是宣扬「港独」及煽动公众人士推翻中央和特区政府的政权，成立所谓「香港民族」的政权。

(b) 四名被告人合共摆设 7 次街站，每次均宣扬其「港独」理念，蓄意挑战《香港国安法》：(第 83 段)

- (i) 《香港国安法》实施之后，暴动或大型非法集会在香港特区基本上消失。但 D1 在街站宣扬其「港独」理念时，同时意图透过展示示威者进行暴动时拍摄的相片以唤醒大家的「初心」，提醒以往的示威者或暴动参与者再次走上街头反抗中央和特区政府。
- (ii) D1 有见《香港国安法》成功制止社会动乱，希望可以鼓励或怂恿公众人士再次走出来对政府进行抗争，从而达到他所说的「光复香港」愿望。
- (iii) D3 亦曾发表贬低《香港国安法》的言论，劝勉公众不要害怕《香港国安法》和需要「揭竿而起」。

(c) 辩方声称每次街站都有特定议题以唤醒公众对时事的关注。法庭认为被告人是利用这些议题来指控政府极权和说服公众抗争有理，并藉此游说公众接纳他们的「港独」理念和接受他们的煽动，进行抗争

或他们所说的「揭竿起义」:(第 84 段)

- (i) 被告人以铭记「十二港人」为议题，目的就是试图令人相信这十二名被内地当局截获的香港人是被政府打压的受害者而不是回避检控逃离香港的逃犯。
- (ii) 被告人指外来人进行「文化侵蚀」令他们没有机会争取香港重光，是制造恐慌的言论。多些外来人说普通话并非文化入侵。懂得说广东话的人不会因为学会普通话而不能说广东话或不能继续以广东话思考。
- (iii) 被告人以政府剥削自由和侵犯私隐为由反对和杯葛「安心出行」程式，是令人对政府失去信心和信任的言论，亦无视防疫的需要。
- (iv) 被告人不只是讨论相关议题，而是每次街站活动都向公众提出他们必须对政权进行抗争直至香港重光。
- (v) 最容易煽动他人推翻政权的方法就是令人不信任该政权，及让被煽动的人觉得政府是极权，令他们相信推翻政权是唯一出路。四名被告人就是做出这些行为。

(d) 为了推翻政权达致「港独」的目的，四名被告人已开始煽动他人使用或准备使用武力:(第 85-88 段)

- (i) 被告人在街站发言时煽动公众人士与他们形容为极权的政权抗争到底，直至光复香港为止。说话内容逐渐鼓吹使用暴力。开始鼓吹革命而不只是街头抗争。
- (ii) D1 说抗争来临时，他们将会是「和勇不分」，甚至「全民皆勇武」，希望大家习文练武，转守为攻，香港才有机会重光。后来更声称下一场抗争已不单是社会运动而可能是战争，显示他有鼓吹使用武力或暴力达致「港独」的倾向。
- (iii) D2 要求香港人在身体上、知识上、和思想上都要装备好自己，

因为不知道革命何时来临。

- (iv) D3 说政府不回应他们的诉求时可能要用暴力，认为革命需要牺牲精神。
 - (v) D4 说香港人必须奋勇起身抵抗暴政，推翻极权政府，才可以建构属于「香港民族」的未来。
 - (vi) 当四名被告人要求公众作出精神准备、愿意牺牲及解除道德枷锁，便不能抹杀有些人会联想到使用无底线武力的可能性。
- (e) 就煽动的成效，法庭注意到众被告人所摆设的街站颇受欢迎。(第 89 段)
- (f) 法庭不同意辩方指摆设街站时社会已趋和平，危害国家和特区政府的风险不高。当时仍有人叫喊「五大诉求 缺一不可」、「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等口号。法庭认为众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危害国家安全和特区政府安全的风险。(第 90 段)
- (g) 虽然没有直接的证供证明有人受被告人煽动，但这项控罪的要旨在于预防。因此这一点不会减轻被告人的罪责。(第 91 段)
- (h) 虽然每名被告人被裁定串谋罪罪成，但是他们的串谋经已付诸实行。每名被告人参与的每一次街站，都构成一项实质的煽动他人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第 92 段)
- (i) 由于被告人已干犯实质罪行，所以法庭不接纳 D2 和 D3 符合《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所指的「自动放弃犯罪」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条件。不过 D3 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已退出贤学思政，当天之后举行的街站不视为她罪责的一部分。(第 92 段)

11. 另一方面，法庭接纳四名被告人在发言时没有讲述详细的路线图或计划

以达致推翻政权和达致「港独」的目的。他们没有煽动他人无底线地使用武力，亦没有煽动他人以自己或他人的生命换取革命的成功，也没有提及使用武器的可能性。(第 93 段)

(c) 四名被告人的罪责和判刑

12. 法庭以 马俊文 案作为标竿案例，衡量本案属「情节严重」还是「情节较轻」。基于本案四名被告人公开发言的次数较 马俊文 案少，亦没有像马俊文案使用社交媒体进行煽动，法庭裁定本案属「情节较轻」，但基于上述严重的情节，本案情节在「情节较轻」类别中偏近较严重的一端。(第 94 段)

13.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三条订明，犯煽动他人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被告人如情节较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香港国安法》第六十四条订明，香港特区适用《香港国安法》时，该法规定的各种处罚，分别指本地法律相应的刑罚，或者参照本地法律规定相应的刑罚。在作出比对或参照后，《香港国安法》规定的「有期徒刑」指本地法律的监禁，「拘役」指本地法律的监禁、入劳役中心、或入教导所，「管制」指本地法律的社会服务令或入感化院。法庭考虑 马俊文 案的判刑后裁定，若判监在本案是恰当的刑罚，就整体罪行而言，在没有考虑任何加刑或减刑因素下，恰当的量刑起点是监禁 4 年 9 个月。(第 68 及 95 段)

D1 的判刑

14. 基于 D1 在罪行中的角色和参与的程度，判处监禁以外的刑罚不能达到惩罚和阻吓的作用，监禁是唯一恰当的判刑选择。由于 D1 犯案时未满 21 岁，所以法庭将量刑起点降低 3 个月至监禁 4 年半（即 54 个月）。(第 96 段)

15. D1 在求情信声称「感到歉疚，悔恨当初」，但他较早前在一篇贴文内说

他无怨无悔。法庭认为毋须就此作出裁决，因为即使 D1 没有悔意，根据马俊文案，这点不构成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三条下令案件情节变得严重的因素，在普通法下也不构成加重处罚的因素。另一方面，D1 认罪可获减刑三分之一，刑期降至监禁 36 个月。除认罪外法庭找不到可进一步缩减刑期的理由。(第 97-98 段)

D2 的判刑

16. D2 犯案时未满 21 岁，在罪行中演重要的角色，但集中于辅助方面。法庭将量刑起点定为监禁 4 年 3 个月 (即 51 个月)。唯一的有效减刑因素是认罪，可获减刑三分之一，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扣减空间。因此判处 D2 监禁 34 个月。(第 99-100 段)

D3 和 D4 的判刑

17. D3 和 D4 有良好背景，是品学兼优的学生，犯案时只有 18、19 岁，现时未满 21 岁，但基于罪行的严重性，法庭必须强调惩罚和阻吓的判刑理念，开放式刑罚并不恰当，因此羁留于教导所是最恰当的判刑选择。D4 同意进入教导所，法庭判处 D4 羁留于教导所。(第 101-102 段)

18. 尽管 D3 也适合羁留于教导所，而她可因此以受惠于《罪犯自新条例》免除案底，但她仍要求判监，因教导所的训练集中于职业培训，而她有意继续大学的学位课程。法庭同意让她继续大学课程较逼她接受职业培训更能帮助她更生，因此例外采用监禁作为对 D3 的判刑选择。(第 103-104 段)

19. 除考虑整体罪责外，法庭也考虑到 D3 的角色。她只参与街站两次，但她有发言煽动他人防疫时使用虚假资料，又说可能使用暴力。法庭裁定恰当的量刑起点是监禁 3 年 9 个月 (即 45 个月)。D3 认罪可获减刑三分之一。除此

之外没有其他扣减空间，因此判处 D3 监禁 30 个月。(第 105-106 段)

#584084v4